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5-009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和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25日上午以通讯形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田少平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近日，禹红杰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有效运行，经股东单位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眭明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增补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2.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同意2025年度通过信用、融资租赁、融资担保、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间接融资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预计2025年末融资余额不超过120,000万元。

3.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经营投资行为，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有企业监管要求，公司建立了常态化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机制，并对违规经营投资事项进行了排查，2024年公司未发现违规经营投资的情况。

4.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评估结果的议案》。

经评估，2024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能够保障财务报告准确，有效预防风险，提升运营效率，同时能够促进公司合规运行，为管理层提供决策支持，确保公司稳健发展，公司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满足公司管理要求。

5.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5-010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禹红杰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禹红杰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禹红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对禹红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有效运行，经股东单位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提名眭明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眭明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若当选，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眭明忠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本次补选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件：《眭明忠先生简历》。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附件：

眭明忠先生简历

眭明忠，男，汉族，196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年8月至2002年3月在宁夏大坝电厂运行分场从事运行工作，2002年3月至2007年10月在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公司从事运行、检修、安全管理工作；2007年10月至2014年11月先后担任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公司汽机检修副总工程师、汽机检修副总工程师兼技术监督副总工程师；2014年11月至2015年9月先后担任国电电力邯郸热电厂（河北邯郸热电公司、国电邯郸东郊热电公司）总工程师、党委委员；2015年9月至2020年5月先后担任国电电力邯郸热电厂（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国电邯郸东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0年5月至2021年4月先后在国电宁夏分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有限公司从事区域煤电资源整合工作；2021年4月至2025年1月先后担任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物资采购与工程管理部副主任、物资采购与工程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物资采购与工程管理部主任；现任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党委书记。

截止目前，眭明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有关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5-011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7日日交易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5年3月17日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5年3月17日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1日（星期二）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各提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2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3.特别决议事项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无

4.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单独计票的提案：以上全部提案。

5.关联交易事项提案：无。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3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三）登记地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信函邮寄地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钢电路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753202

（四）其他事项

联 系 人：郭宗鹏 卜晓龙

联系电话：0952—3689323　传真：0952—3689589

电子邮箱：12013540@ceic.com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35

2.投票简称：英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17日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7日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3月17日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方式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委托人为个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持有股份数量：

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8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何祖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顿灿先生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审计，并出具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3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结果与原审计报告一致。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新审计，并出具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3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结果与原审计报告一致。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重新鉴证，并出具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与原鉴证报告一致。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重新鉴证，并出具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与原鉴证报告一致。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决策下列事项：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则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和主承销商有权按照经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向经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关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及相关程序或中止发行。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9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李琦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审计，并出具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3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结果与原审计报告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2、《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新审计，并出具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结果与原审计报告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重新鉴证，并出具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与原鉴证报告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4、《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重新鉴证，并出具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与原鉴证报告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5-003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酰胺原料优化升级项目投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酰胺原料优化升级项目已打通全部流程，生产出合格产品，进入试生产阶段。

一、项目的审批情况

1、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相关项目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华鲁恒升投资建设相关项目的公告》（编号：临2024-025号）。

二、项目基本情况

酰胺原料优化升级项目采用苯部分加氢、水合生产饱和脂环醇技术，建设20万吨/年饱和脂环醇生产装置；公用工程、辅助设施和安全环保设施相应配套。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饱和脂环醇20万吨，副产环已烷4.28万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本项目预计总投资8.33亿元，项目建设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

三、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建成投产可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配套，优化提升运营效率，增强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期规划，具有良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5-006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发行了2024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4楚天智能SCP007；代码：012483750），实际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期限90天，发行利率2.00%，起息日为2024年11月27日，兑付日为2025年2月25日。有关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24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支付本息合计人民币803,945,205.48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利息为人民币3,945,205.48元。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1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孙日贵先生的通知，获悉孙日贵先生于2025年2月2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2025年2月25日孙日贵先生已部分归还前期股权质押融资，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孙日贵	否	10,380,000	10.99%	1.10%	否	否	2025.2.24	2026.2.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孙日贵	否	11,000,000	11.65%	1.16%	2024.6.4	2025.2.2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日贵	60,221,217	6.36%	30,100,000	29,480,000	31.22%	3.11%	0	0	0	0
孙小惠	30,000,055	3.17%	0	0	0	0	0	0	0	0
孙浩博	4,214,100	0.4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4,435,372	9.98%	30,100,000	29,480,000	31.22%	3.11%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孙日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孙日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2、孙日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股份融资主要用于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孙日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个人资信状况良好，质押比例较低，不存在平仓风险。

3、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0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实业"）的通知，获悉近日华荣实业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开始日	解除日	冻结申请人
华荣实业	是	170,000,000	100%	17.96%	2024.12.19	2025.2.24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华荣实业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1.7亿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96%；累计被轮候冻结306,476,17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80.2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2、控股股东股份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目前正在积极妥善解决其它司法冻结事项。

4、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025年2月24日，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	收益金额
1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2024.12.12	2025.2.24	5,000	5,000	22.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27,800万元人民币，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该次股东大会的授权。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5-006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盐酸奥洛他定滴眼液《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莎普爱思"）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奥洛他定滴眼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盐酸奥洛他定滴眼液

剂型：眼用制剂

规格：0.2%(2.5ml:5mg，按$C_{21}H_{25}NO_3$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本次获批的盐酸奥洛他定滴眼液，用于治疗过敏性结膜炎相关的眼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434.56万元人民币。

三、对公司的影响、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获得盐酸奥洛他定滴眼液的《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的品类，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布局。

药品未来的生产和销售受医药行业政策、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07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披露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2025年3月7日14:0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6）。

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i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公司邮箱：public@rotai.com

投资者热线电话：021-59833669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为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东方证券原委派朱佳磊先生、王震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收到东方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朱佳磊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了保证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的有序进行，东方证券指定潘金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朱佳磊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